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國盛集團、國盛資本、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寧波盛盈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共同發起成立合夥企業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以此提供有成立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的補充資料。

有關國盛資本、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及寧波盛盈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盛資本由國盛集團持有其約30%的股份，上海盛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28.59%的股份，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約20%的股份。國盛資本的其餘五名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5%以下，且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上海盛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東分別為周道洪，劉昕，王劍浩、吳琴偉、林靜及李維剛，其分別持有上海盛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2.5%，15.5%，15.5%，15.5%，15.5%及15.5%的權益且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十分分散，其共有64位股東，每一位股東持股均不超過5%且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由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7.03704%的股份，上海盛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17.96296%的股份，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5%的股份，廣州國發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長風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國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持有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10%的股份。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盛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有24位合夥人，其中羅新宇持有約27.79412%的權益，田志友持有約17.16647%的權益，王全濤持有約6.94647%的權益，龍武及羅全宇各自持有約5.55882%的權益，剩餘合夥人各自均持有上海盛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不超過5%的權益且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州國發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上海長風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項霞及吳靜，其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安徽國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盛盈由周道洪持有約14%的權益，王越、嚴曉東及顧衛平各自持有9.33333%的權益，林靜、王劍浩、劉昕、李維剛及吳琴偉各自持有約9.2%的權益，陳禕，劉欣及薛華各自持有約4%的權益，其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其他獨立第三方出資的進一步資料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以此提供合夥協議中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出資明細。

其他獨立第三方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上海益流實業總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0,000,000	10.00%
上海康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0,000,000	10.00%
上海沅洋宏實業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150,000,000	5.00%
上海績亮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50,000,000	5.00%
諸暨華慧常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3.33%
上海貝思特電子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	0.33%

除上文補充及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是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2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